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481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##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/13-14號報告

### 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###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空氣污染管制(空氣污染物排放)(受管制車輛)規例》(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1月1日 2013年12月6日
(2)	《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(2013年第184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2月6日
(3)	《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2號)令》(2013年第190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2月6日
(4)	《〈2013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2月6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日及22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附屬法例。該兩個小

組委員會於內務委員會2013年12月6日的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3年12月11日及10日分別向議員發出立法會CB(1)508/13-14號及CB(4)224/13-14號文件，藉以提交書面報告。

4. 至於第(3)及(4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等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6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《2013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(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)及《2013年廢物處置(廢物轉運站)(修訂)規例》(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)。立法會於2013年12月11日通過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動議的一項決議案，將該兩項規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內務委員會亦分別在2013年11月22日及29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3項附屬法例。相關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分別作出預告，將於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，詳請如下 -

(a)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、以延展下列兩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至2014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1. 《2013年〈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附表16)令》(2013年第182號法律公告)
2. 《2013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(修訂附表)令》(2013年第183號法律公告)

(b) 由陳婉嫻議員動議、以延展下列一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至2014年1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3. 《2013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公告》(201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

2013年12月11日

J:\cb2\HC\2013-14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7-(131218)c.doc